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403222026GG001069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建设项目名称	孟县秀水市政桥更新重建工程
建设位置	孟县秀水镇秀水村、东关南村
建设规模	旧桥拆除，新建桥梁全长65.12米，全宽25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申请表、数据信息表 2. 孟县秀水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3.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4.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孟县农村商业银行东梁支行地块、孟县裕光煤电温池煤场地块详细规划等3个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孟政发〔2026〕31号 5. 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 6. 编号：建字第140322202600010号 注：领取施工许可证后，需申请自然资源局组织放、验线，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